

证券代码：430037

证券简称：联飞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(更正后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已披露的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。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-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员工舞弊
- 虚构或隐瞒交易

-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内控存在瑕疵
- 财务人员失误
-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公司于近期发现，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。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，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、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、费用情况，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，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(二)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(三) 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624,436,122.80	-457,165,306.97	167,270,815.83	-73.21%
负债合计	139,387,575.93	-17,808,516.08	121,579,059.85	-12.78%
未分配利润	196,514,533.02	-390,675,357.80	-194,160,824.78	-198.80%
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 计	441,632,205.53	-390,675,357.80	50,956,847.73	-88.46%
少数股东权益	43,416,341.34	-48,681,433.09	-5,265,091.75	-112.13%
所有者权益合 计	485,048,546.87	-439,356,790.89	45,691,755.98	-90.58%
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% (扣非前)	-2.18%	0.47%	-2.65%	-
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% (扣非后)	-2.36%	0.3%	-2.66%	-
营业收入	352,512,193.01	38,126,011.71	390,638,204.72	10.82%
净利润	-13,037,715.53	-446,681,789.41	-459,719,504.94	3,426.07%
其中：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（扣 非前）	-9,739,196.04	-397,679,938.02	-407,419,134.06	4,083.29%
其中：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（扣 非后）	-9,776,630.42	-394,897,938.02	-404,674,568.4	4,039.20%
少数股东损益	-3,298,519.49	-49,001,851.39	-52,300,370.88	1,485.57%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是 否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是 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其中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，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有利于更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5 日